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费耀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股票规模：不超过2,32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规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1、募集资金用于“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351.1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7,351.13 万元。

2、募集资金用于“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594.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594.83 万元。

3、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项目”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807.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807.72 万元。

4、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792.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792.90 万元。

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以下授权：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6、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8、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制定《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奕、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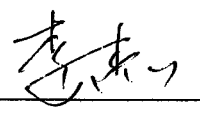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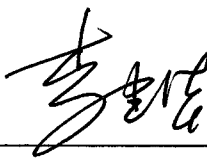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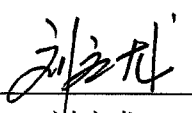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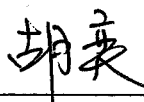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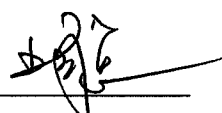

费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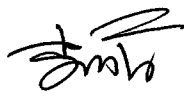

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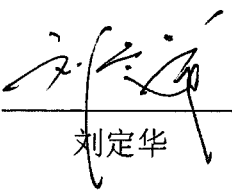

李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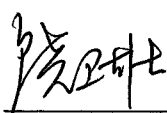

刘应龙


胡奕


王聪


李新首


刘定华


饶卫雄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